

- 三、關於十二年國教首（103）年實施之入學制度，本部經廣泛徵詢地方政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高級中等學校等代表意見，於 103 年 8 月 30 日公布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制度，在建構五育均衡發展及注重學生學習潛能，啟發其多元適性發展之精神下，以「先免後特、多元入學、一次分發到位」為基本原則，並以提升免試入學比率、調整比序項目、扶助弱勢升學、縮短入學作業期程及特招回歸各區自辦為主要修正重點，已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完備現行各項入學法令規範，穩健推動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工作。
- 四、本部為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免試入學為主，以讓每一個孩子均能適性發展、就近入學之目標，將持續深化輔導學生適性入學之工作；此外，為期透過中長程政策規劃，更加穩健並逐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項措施，本部自 103 年 10 月間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五年精進計畫工作圈」，聚焦五項議題-入學制度、就近入學、發展學校特色、均衡城鄉教育發展及補救教學，研提相關精進作為。
- 五、承前，有關入學制度部分，事關學生權益，宜以穩健漸進方式推動，以兼顧可行性及理想性。各界關切之採計在校成績部分，因涉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7 條規定，須於取得各界共識，並於修法完成後，自國一新生開始實施，並以循序漸進方式先行由非競爭型學校及社區型高中之部分管道實施。
- 六、為聆聽各界對前開計畫草案之意見，本部自本（104）年 4 月 28 日起至 5 月 6 日止於北（桃園農工）、中（臺中家商）、南（臺南女中）、東區（花蓮高工）舉行 4 場次公聽會，另為提供各界更多表達意見之機會，將於本年 5 月 23 日（中山附中）、5 月 30 日（華僑高中）及 5 月 31 日（臺師大附中）辦理第 2 梯次 3 場次公聽會。
- 七、另針對外界高度關注之入學制度，除已邀集國中、高中、各縣市政府代表辦理 3 場次諮詢會外，並將於本年 5 月 14 日針對全國性教育團體（包含校長、教師及家長團體）辦理焦點座談會，以確實聽取各界的團體意見。至於公聽會部分則併同前項各場次辦理。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網路霸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37）

丁委員就網路霸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本案係匿名於「靠北部落客」專頁公開散布有關污衊、漫罵死者之言論，雖可能涉及刑法公然侮辱、誹謗等罪嫌，惟該罪係屬告訴乃論之罪，需由告訴權人（如遭受誹謗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於知悉犯人之時起，六個月內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提出告訴。

- 一、本案死者家屬於 4 月 23 日正式透過媒體聲明，對於在網路污衊、漫罵死者或可能造成死者自殺之人不提出告訴。另於同月 26 日，死者哥哥彭仁鐸說明死者手機生前使用情形，再次表示不提告，也不願交付死者使用之手機供警方作數位鑑定，故檢察官目前尚未正式立案偵辦。
- 二、惟為遏阻網路霸凌，行政院召集通傳會、衛福部、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於 4

月 27 日召開「商研防杜網路霸凌因應措施會議」及 5 月 5 日召開「續行商研防杜網路霸凌因應措施會議」，並律定本部警政署受理報案及案件查處規定如下：

(一)律定 110 勤務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或 iWIN 轉接網路霸凌案件，即轉請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查處，如屬緊急案件，則同步通知轄區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派遣線上警力前往處理；另重大或社會矚目性網路霸凌案件，則由刑事警察局專責偵辦網路犯罪之偵查第九大隊支援。

(二)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於受理告訴、告發後，依法偵辦。

(一二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94)

黃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善用社群媒體平台：

臉書是國內最重要的社群媒體平台。「國防部發言人」臉書專頁粉絲人數迄今已近 14 萬人，每週瀏覽人數超過 1 百萬人次；另各軍司令部（指揮部）亦成立相關臉書專頁，並擁有眾多「核心粉絲」，在當前網路世界中，已形成一股可觀的力量。一旦國軍肇生重大新聞事件時，本部除透過各級發言人機制對外說明，並運用國防部及單位臉書，即時傳播調查現況與處理進度，駁斥不實報導或網路謠言，透由「核心粉絲」的快速「分享」，擴增訊息傳散效能，爭取國人的信任感。

二、主動正面議題行銷：

國軍新聞事件應處，並非在遭遇危機或負面報導時才處理，應於平時扎根奠基，長期累積與經營。103 年度本部製播《守護家園》、《精練國軍》及《榮耀軍裝》等 3 部「形象廣告」影片，運用新聞及網路媒體管道刊播，獲得熱烈迴響；104 年度本部將賡續透過國內電子及網路媒體管道，強化新聞文宣工作，並以寫實、有感的方式，製播國軍形象短片及微電影。此外，本部將持續與國際媒體合作，104 年分別與「國家地理頻道」、「Discovery 頻道」合作製拍《中華民國菁英戰士：從雛鷹到飛鷹》及《中華民國特戰部隊 2》專輯，並規劃擴大辦理宣傳活動，主動行銷國軍，塑建國軍優質形象。

三、策辦網路發展研習營：

本部除每年辦理「國軍發言人講習」外，104 年 3 月特別策辦「網路發展趨勢研習營」，邀請熟稔網路發展與運用的專家與社群媒體領袖授課，深切瞭解網路世代意見與相應溝通策略。本部未來將賡續要求國軍各級重要幹部，掌握網路發展趨勢，積極溝通，俾利政令推動、行銷策略符合社會之期待，帶動國軍的進步革新，創造雙贏的局面。

四、辦理網路即時傳播：因應網路傳播發展現況，國軍的溝通策略必須由靜態、定時定點調整為動態、機動的資訊傳播模式。本部已建立網路即時傳播機制，自 103 年 7 月 15 日例行記者會起